# 福建金門高分院署 滋金審理上訴案件

【本刊金門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署爲求案件速審速結，曾於本年九月下旬滋金審理轄區上訴二審案件，日前再度來金審理上訴案件。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賴院長硃隆率同吳庭長敦、池法官啓明、沈法官銀和、武書記官長珍三、法警朱慶炳，日前由臺北搭機抵達金門審理上訴二審案件，另先行指派沈科長延茂抵金準備審理上訴案件等有關事宜。

此次福建金門高分院、署審理轄區上訴二審民、刑案件，依例在來金開庭前，已斟酌就審期間，預定庭期，並事先送達當事人等傳票、通知，抵金後即行審理。此行審理僅新受理上訴刑事案件二件、民事一件，均已審理終結。（美）

# 司法院白幫辦一行 視察基隆地院業務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第四廳白幫辦文漳、高科長秀眞、莊科員政美等一行，於日前抵達基隆地方法院視導業務，首先參觀院區環境及法庭開庭情形，繼即調取八十年度民刑事紀錄，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刑事被告羈押登記簿、少年收容簿及裁判繕校用印送達檢查單等簿册，逐一詳加審閱。

白幫辦對該院法官均能依限交付原本，人犯羈押及裁判正本製作、送達亦無逾期情形，表示欣慰，並詳加指示研考單位如何依照司法院函頒業檢要點繼續認眞考核，力求貫澈。王院長並引導白幫辦等一行參觀第四眷村修護情形。該村有四層樓房兩棟，因基隆雨水較多，屋頂浸漏，外牆蝕落，狀至老舊，王院長關懷同仁居住環境，並爲維護建築公物，特向上級爭取專款修繕，將屋頂徹底整修，防水防熱，外牆加貼二丁掛磁磚，以防止雨水滲入，室內全部粉刷，煥然一新，居住同仁咸稱舒適愉快，深感溫馨。（賢）

# 臺北地院提院地所存 已遷至三樓辦公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爲因應案件暨業務之大幅增加，方便民衆洽公，乃調整部份辦公廳舍，據悉原六樓圖書室遷至一樓提存所之原址，以騰出空間裝設電腦主機及作爲資訊室辦公之用，另部份法官辦公室及家事庭科亦有變更。

最主要者則爲便利當事人，而將原設在一樓東端角落民衆不易尋覓之提存所遷至三樓樓梯旁側，採櫃台開放式，寬敞明亮，窗口均加標示，並在右側設長條桌供提存民衆書寫，堪稱方便，據該院書記處指出提存所現已搬遷完畢，家事庭科亦同，今後籲請民衆需辦理提存或至家事庭科洽公者，可勞駕逕至三樓新辦公室辦理，或向該院服務台查詢。（新）

# 基檢姜檢察長頒贈 榮調檢察官銀盾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署孫檢察官進興、黃檢察官柏齡榮調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服務，該署姜檢察長爲表示餞別與祝賀之意，特舉辦簡單茶會歡送，會中，姜檢察長以「有爲有守」銀盾乙面致贈，感謝兩位檢察官一年來工作之辛勞與對檢察業務之貢獻，同仁亦推派劉主任檢察官惟宗代表致贈禮品乙份，以示留念。

由於孫、黃兩位檢察官在基隆服務期間，爲人謙和、工作認眞，深獲同仁之敬重，他們的榮調，同仁均表依依不捨之情。（祥）

# 金門地區司法機關 籌備慶祝47屆司法節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區司法機關爲籌備慶祝第四十七屆司法節，日前在金院會議室舉行籌備會議，由金院沈院長守敬主持，地檢署謝檢察長文定、福建省調查處處長、金監主管人員等十六人出席，討論有關慶祝活動事宜，並組成金門地區慶祝第四十七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四單位首長爲籌備會委員，並推選沈院長守敬擔任主任委員，籌備會下設三組：總務組、法律宣傳組、會計組，各組組長人選亦已選定，並積極展開有關籌備慶祝活動工作。

會議決議慶祝活動項目：一、金院、檢、調查處、金監全體員工於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金院禮堂舉行慶祝會及茶會聯歡，並招待黨、政、軍各界人士蒞臨觀禮。二、頒獎表揚資深績優司法人員。獎勵轄區協助司法績優榮譽觀護人、鄉鎮調解委員暨義務特約法醫師、警察人員、支援監獄醫務人員。又金門日報暨採訪司法新聞記者、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協助司法機關辦理法律常識宣導，頗具成效，將分別致贈銀牌、獎狀等表揚。

此外，爲配合法律宣傳週，加強法律常識宣傳，將函送法律常識暨司法史實文稿，提供各鄉鎮「社教之聲」播音站廣播一週。函送法律標語請地區各機關、學校、社團製作紅布白字標語懸掛一週。製作法律常識標語彩色幻燈片，在轄區各鄉鎮電影院放映；並將與金門日報、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擴大法律常識宣傳效果。

會中亦決議：院、檢、監在馬祖地區所屬單位暨調查站慶祝活動，亦參照金門地區舉行本屆司法節活動，以期宏揚法治精神，共同歡渡司法佳節。（美）

# 張崑桑槍殺警員伏法 捐贈器官遺愛人間

【本刊臺北訊】槍殺臺南市警麗小組警員周延兇犯張崑桑，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南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提票，押赴臺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張崑桑同意捐出眼球及腎臟給予高雄長庚醫院，以施惠病患而遺愛人間。

張崑桑於79年4月19日，夥同賴茂雄、陳慶賢藉詞楊大河向警員賓德政詐賭，強押楊某外出並迫其家人交付鉅款，賓某發覺事態嚴重，電召警網支援，霹靂小組成員周延於執行勤務中，被張崑桑佯裝投降，開槍射殺，經送醫不治死亡。（總）

# 雲檢曾檢察長獲頒 社教有功人員獎章

【本刊虎尾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曾檢察長勇夫，繼榮獲保舉七十九年行政院最優人員後，又於日前服務兩年來的衝勁與魄力，諸如：致力於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和宣導法律常識、提昇爲民服務工作績效等等措施，均廣獲各界口碑，故能兩度榮獲獎章，誠屬實至名歸。

曾檢察長在雲林地區大力推展法律常識和犯罪預防宣導活動，運用社會廣大資源力量，落實法律教化功能，匡導社會風氣，對犯罪出獄人之照顧協助，推動各項有意義的活動，充分發揮仁愛精神，裨益社會治安至鉅。（赤）

# 外國的月亮（下）

張仁淑

擔任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法官，確實是具有尊嚴而榮譽的工作。是學法律的人所追求最高目標之一。最高法院的法官是終身職，在身體健康允許的情形下，大都工作到八十歲以上。就待遇而言，聯邦上訴法院的法官年薪是美金十萬二千五百元。一旦當上了最高法院法官，年薪就是美金十五萬三千六百元。一夕之間，收入的差額達美金五萬一千一百元之多，這是現實的金錢報酬。更重要的是在他往後的有生之年（湯瑪斯現年方四十二歲），對於美國司法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這是一種預期成就，是使命感，是榮譽！這才是最寶貴的精神報酬。

美國最高法院，對於民、刑事審判及憲法解釋，都有管轄權，是終審法院。美國法官在評決案件上的法律見解，作成判例有法的拘束力。無論是多數意見還是少數意見，受到同樣的尊重，一律刊登公報。美國法官更以持有反對意見爲做。因爲不同意見的受到尊重，使法律在適用上，更爲寬廣靈活，隨着時代不斷進步。經過若干時日以後，原來的多數意見可能變更，原來的少數意見反被採用而作成判例的，也不在少數，這是法官的驕傲。

我們的司法制度，將憲法解釋與民、刑事審判分隸於大法官會議及最高法院。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的案件，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受理；民、刑事的終審裁判，則由最高法院管轄，最高法院法官在評議中的反對意見，祇能見諸內部的評議簿，不予公開（評議簿由科長保管），顯然沒有受到適當的尊重。但是，最高法院在審判上作成的判例，也就是適用法律所作的詮釋（Interpretation），與美國最高法院一樣是終審法院的判例，對第一、二審法院有其拘束力。在審判與解釋並重的司法原則下，最高法院法官應與大法官是同級的，但是我國的司法人事條例，却將職司解釋的大法官列爲特任，而將最高法院法官的職等抑爲簡任，爲何相差如此之遠？又有什麼理論或學術上的根據？他們的薪俸，更是顯然不同，怎不令人有重解釋而輕審判之感呢?!

近年來，我國最高法院有找不到人願擔任最高法院法官的情事，這也難怪，因爲最高法院法官的薪俸及職等，與高等法院（上訴法院）的庭長齊頭。在工作負擔上却遠較高等法院的庭長爲重，這是無可諱言的。此外，祇有最高法院法官調「升」地方法院院長的；地方法院院長却都捨最高法院而請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這也是衆所週知的事實。爲什麼美國人認爲是榮譽尊嚴的最高法院法官職位，在我國竟受鄙棄呢？這種怪現象存在已久，願有關當局能予重視。

外國月亮並非更圓更亮，祇因爲筆者這次在美國參加女法官會議，順道訪問了舊金山地區的加州各級法院。在短暫的停留期間，正是湯瑪斯大法官任命案的聽證會，在電視上如火如荼的進行期間。美國的法官每天遇到了，彼此訊問對這件事的意見，表示關心，即使小維貨店裏的職員，也都跑到後面房間裏看電視，祇留一老人家看守店門，但亦是藉收音機聽取這件事的廣播，可見一般老百姓也是非常關心的了。因此特爲之記，也許有值得參考借鏡或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地方。

（全文完）


王振興 著
活頁最新
大學用書 刑法總則實用（增修本）（全三冊）
本書分上、中、下三冊，依序爲六四二、六七四、六八〇八頁，資料蒐集至本年八月終止。定價每冊新台幣七〇〇元，八十一年一月底以前特價每套一、五〇〇元。郵政劃撥帳號：一〇一六八二八—三王賴彩鳳。另氏著「中共刑法原理」（全三冊）每套仍以特價一、二六〇元併售。總經銷：三民書局、五南書局。

△本套書係針對司法界需要，將我國現行民、刑事及重要行政法律，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重要法律之新、舊法全部條文，按照其次序，逐一將其有關之：立法理由、判例要旨、解釋、裁判要旨、相關法令、會議決議、法律問題等審判實務資料，加以綜合歸納而成之法律工具書。讀者祇需找到某一法條，即可瞭解該法條之全部參考資料，極爲便捷與翔實。是一套眞正的「六法全書」。資料收集時間久遠、項目齊全，又採活頁式裝訂，由於可隨法條變更與資料增加，隨時抽換或增補，配合良好的售後服務，永不成廢書。

△本套書預計出版六十八冊，已印妥有民法九冊，民事訴訟法七冊，強制執行法二冊，土地法二冊，民事程序法二冊保險法海商法一冊，票據法一冊，刑法九冊，刑事訴訟法六冊，刑事程序法三冊及刑事特別法三冊，共四十五冊，其餘陸續印刷中。每冊訂價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正，現購七折優待。欲購全套六十八冊，另有特別優待，請來電留話。

△總經銷——建盈書局・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七號・電話：（〇二）九五八一—九七二二、九五二一—四二三三〇・郵政劃撥爲「一三七八二九九五名拓書局」，謝謝。

政大法學評論第四十三期目錄
「兩德統一之法制調整」座談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大法律系 1
論產品責任……黃一立 173
判斷雇主勞動契約終止有效與否之決定性特點㈠……黃程貫 267
公權理論之演變……王和雄 317

・國內訂閱：每册二百元
・郵政劃撥帳戶第〇〇一五六四三—四號政大法律系

陳樸生 著
實用刑法
重新增訂，現已出書。
精裝定價新台幣柒佰伍拾元
三民書局總經售
外埠款交當地郵局劃撥帳號〇〇一二七八八—一號「陳樸生」戶